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計算，據此，綜合賬目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呈列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基準編製。

- (ii) 該等賬目並未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原因為本公司於當日尚未成立。
- (iii)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乃以重估價值列賬。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有效適用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1(d)(i)及(1)(i)。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一半以上的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的會議上可投過半數票的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異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往儲備及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跟儲備對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過度性條文第1(a)條，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並無予以重列。

如有減值存在的跡象，對商譽(包括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賬面值進行評估及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持作可投資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地契剩餘年期逾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有關估值收錄於全年賬目內。估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跟較早前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於地契剩餘的部份予以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 投資物業(續)

於過往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中，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於過往估值中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溢利，並呈列為儲備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於過往估值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自投資物業，及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賬。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獲追溯應用，惟年內概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及由於過往年度概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因此未有重列上述呈列之比較數字。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令損益賬中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之呈列更具意義。誠如賬目附註31所詳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獨立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將為4,668,000港元，包括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之2,668,000港元，以及於出售當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2,000,000港元。

倘本集團並無更改會計政策，2,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獲確認為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而2,668,000港元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回至保留溢利，並將呈列為儲備變動。

(ii)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的權益，並按估值(即重估當日就現存用途的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列賬。獨立估值會定期進行。於所涉及的年度內，董事審閱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倘彼等認為有重大變動時將作調整。估值增加乃撥入其他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跟較早前相同物業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

租賃樓宇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為4%。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械、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撥充本集團資本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計算，而同一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超過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減少。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相關資產的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予保留溢利，並呈列為儲備變動。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f) 投資證券

持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獲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下調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非暫時性的下調時，有關證券賬面值將獲減至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為一項費用。倘導致撇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件停止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下去，該減值虧損便會予以撥回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h)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到期須償還的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更會被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有關補償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該償款可真實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紀錄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增添經濟資源時，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關增添屬真實及確定，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新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4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423,000港元及7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96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改動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減少3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權益之款項已增加248,000港元。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年份在損益賬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以外幣計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p)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確認收入(續)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乃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作一項負債。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但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預付與一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呈報方面，銷售按顧客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依照資產所在位置。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年內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519,675	451,967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4,247	4,342
佣金收入	6,620	2,709
租金收入	732	738
利息收入	262	427
其他收入	95	75
	11,956	8,291
收入總額	531,631	460,258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762	228,606	54,307	519,675
分類業績	11,510	23,990	1,431	36,931
融資成本				(2,715)
除稅前溢利				34,216
稅項				(2,978)
除稅後溢利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210)
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分類資產	95,946	189,211	43,406	328,563
分類負債	75,847	69,524	19,406	164,777
未分配負債				16,013
少數股東權益				5,670
				186,460
資本開支	2,224	2,412	661	5,297
折舊	1,837	4,114	518	6,469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二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02	226,846	37,119	451,967
分類業績	8,960	23,584	1,536	34,080
融資成本				(2,714)
除稅前溢利				31,366
稅項				(3,162)
股東應佔溢利				28,204
分類資產	75,667	166,223	21,544	263,434
未分配資產				540
				263,974
分類負債	65,892	78,521	9,899	154,312
未分配負債				16,009
少數股東權益				—
				170,321
資本開支	4,387	20,365	209	24,961
折舊	1,124	3,422	323	4,86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86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2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4	437
售出存貨成本	386,001	325,319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802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425	4,780
租賃固定資產	44	89
外匯虧損	78	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445	3,209
滯銷存貨撥備	43	720
呆壞賬撥備	829	2,8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9,344	46,232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下年期的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2,297	2,35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405	337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13	27
	2,715	2,714

賬目附註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2,819	2,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574)
	2,505	1,926
海外稅項		
當期	120	3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20)
	97	353
與本來及逆向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97	883
稅率上升導致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79	—
	376	883
	2,978	3,162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主要產生自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新加坡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溢利按22%(二零零二年：22%)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若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5,988	5,01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08)	9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233)	(8,289)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6,639	6,983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4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0)	(471)
於過往年度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337)	(594)
稅率增加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179	—
稅項支出	2,978	3,162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8,062,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向於重組前當時之 股東派付或宣派之股息(附註(a))：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0,00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5,000
已派付特別股息	8,000	—
本公司宣派之股息(附註(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8,000	—
	26,000	15,000

附註：

- (a) 本公佈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之數目，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此等賬目而言被視作沒有意義。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此項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內反映作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配保留盈利。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1,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0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8,137,000股(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178,172,000股(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35,000股(二零零二年：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758	43,695
尚未使用之年假	148	42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2)	2,438	2,115
	49,344	46,232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2,897	2,832
酌情花紅	20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0	—
	3,323	4,037

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項租賃物業提供予兩名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0	2,463
酌情花紅	2,278	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9
	4,234	3,519

其餘三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退休福利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項根據確認職業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薪金的5%應付或已付予基金的供款，一般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管理層職員則並無上限。倘若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以沒收供款以減低其應付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現有香港僱員可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來年應付供款。計入損益賬的強積金供款指本集團須付予基金的供款。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僱員退休計劃乃遵照有關國家的當地法規。有關計劃供款乃根據適用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經減除於年內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賬內處理的沒收供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劃總供款	2,438	2,115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年度供款	—	—
計劃供款淨額	2,438	2,115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600	43,673	9,887	19,776	1,839	89,775
匯兌調整	—	70	4	12	1	87
添置	—	—	181	5,116	—	5,297
重估	1,400	(2,873)	—	—	—	(1,4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9)	—	(219)
其他出售事項	—	—	(57)	(1,852)	(464)	(2,3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07	2,733	8,303	1,192	13,035
匯兌調整	—	2	1	5	—	8
年度折舊	—	1,080	1,592	3,620	177	6,469
重估	—	(1,088)	—	—	—	(1,0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49)	—	(149)
其他出售事項	—	—	(57)	(1,838)	(464)	(2,3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4,269	9,941	905	15,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40,069	5,746	12,892	471	75,17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	42,866	7,154	11,473	647	76,74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0,015	22,833	1,376	34,2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之專業估值	—	40,870	—	—	—	40,8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	—	—	—	16,000
之專業估值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	3,791	9,887	19,776	1,839	35,2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	5,852	—	—	—	5,8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	19,630	—	—	—	19,6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14,600	14,400	—	—	—	29,000
	14,600	43,673	9,887	19,776	1,839	89,775
租賃資產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8	—	178

本集團按其賬面淨值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43,303	43,838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813	8,08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4,953	5,544
	56,069	57,466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重估盈餘已撥入股東權益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4)。
- (b)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重估金額列賬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賃物業的重估虧絀總額達1,785,000港元，其中983,000港元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4)，以抵銷過往的估值，而剩餘的802,000港元則於損益賬支銷。重估虧絀產生之適用遞延所得稅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增加23,000港元(附註24)。

- (c) 若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7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848,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信貸額(附註28)。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5,207
	126,8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port Group Limited(附註(i))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於台灣買賣機床	台灣	8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澳門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馬來西亞	3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於新加坡買賣機床及相關產品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 250,000美元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力豐量儀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9%。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	65,481	55,5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持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1,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19,000港元)。

1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收款項並非貿易性質，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李修良先生	—	149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李修良先生	149	149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80,365	63,761
1至3個月	36,649	26,651
4至6個月	8,791	5,729
7至12個月	2,387	8,527
12個月以上	13,638	13,288
	141,830	117,956
減：撥備	(13,635)	(12,980)
	128,195	104,976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賬目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限制結餘(附註(a))	4,524	1,421
非限制結餘	48,653	17,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77	18,766

(a) 此等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72,552	38,181
1至3個月	9,097	8,033
4至6個月	809	3,239
7至12個月	103	687
12個月以上	192	—
	82,753	50,140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

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2,454
新增撥備	6,315	5,966
減：已動用金額	(5,640)	(4,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1	3,486

2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b))	11,832	12,911
	11,832	12,988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債務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4)	(1,079)
	(1,114)	(1,156)
長期負債	10,718	11,832

(a) 本集團就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9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	8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1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7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	77

(b)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4	1,079
第二年	1,148	1,114
第三至第五年	3,672	3,558
第五年後	5,898	7,160
	11,832	12,911

長期銀行貸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銀行信貸抵押詳情載列下文附註28。

賬目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b)(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	—
重組導致發行股份(附註(a)及(b)(ii))	2,000,000	2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42,000,000	4,2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56,000,000	15,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修良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附註1(a)(i)所載之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連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予李修良先生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有關代價。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發行」)，現金代價為35,280,000港元。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31,080,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透過扣除新發行產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15,600,000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e) 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上文附註(a)及(b)(ii)所述交易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根據附註1(a)(i)所述之編製基準，本公司股本被視作於整個會計期間已獲發行，並一直呈列於此等賬目內。

23 股本(續)

- (f)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末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4,412,000	—	4,412,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預定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權力。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	1,668	7,470	(754)	11,310	57,193	76,887
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附註1(i))	—	—	(969)	—	—	(423)	(1,39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	1,668	6,501	(754)	11,310	56,770	75,495
發行股份費用	(2,711)	—	—	—	—	—	(2,711)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54	(154)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50	—	—	550
透過出售一項租賃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轉撥	—	—	(3,516)	—	—	3,516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400)	—	—	—	—	(400)
租賃物業之重估盈餘	—	—	2,067	—	—	—	2,067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102)	—	—	102	—
遞延稅項變動	—	—	248	—	—	—	24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8,204	28,204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78,592	93,453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5,000	
其他						73,5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78,592	

24 儲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會計政策變動	—	(2,711)	1,268	6,073	(358)	11,310	79,319	94,901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附註1(i))	—	—	—	(721)	—	—	(727)	(1,44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78,592	93,453
發行股份(附註23(c))	31,080	—	—	—	—	—	—	31,0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5,600)	—	—	—	—	—	—	(15,600)
發行股份費用	—	(5,447)	—	—	—	—	—	(5,447)
轉撥	(8,158)	8,158	—	—	—	—	—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2	(32)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58	—	—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	—	—	(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1,400	—	—	—	—	1,400
租賃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983)	—	—	—	(98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儲備轉撥往								
保留溢利	—	—	—	(41)	—	—	41	—
遞延稅項變動	—	—	—	23	—	—	—	2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028	31,028
已付股息	—	—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	2,668	4,383	(241)	11,310	96,661	122,103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000	
其他							78,6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6,661	

賬目附註

24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23(c))	31,080	—	—	31,0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5,600)	—	—	(15,600)
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附註1(a)(i))	—	91,445	—	91,445
發行股份費用	(8,158)	—	—	(8,158)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7)	—	—	18,062	18,0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91,445	18,062	116,829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000	
其他			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8,062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9,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6	2,048
匯兌差額	4	3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6)	376	883
從權益貸入之稅項	(23)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	2,686

年內在權益貸入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附註24)	(23)	(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1,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及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6	2,048
計入綜合損益賬	376	883
從權益貸入	(23)	(248)
匯兌差額	4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	2,686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及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
從權益貸入	—	—
匯兌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3,043	2,686
	3,043	2,68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043	2,686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投資證券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已訂約責任	775	775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	1,700

(b) 經營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收取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2	732
一年後至第五年	—	712
	712	1,444

(ii)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0	1,917
一年後至第五年	108	740
	1,328	2,657

賬目附註

26 承擔(續)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45,037	50,042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13,270	5,797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10,257	12,380
	23,527	18,177

28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000港元)；
-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附註13(d))；及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固定資產折舊	6,469	4,869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80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	—
利息收入	(262)	(427)
利息費用	2,715	2,714
匯率影響	149	1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903	38,651
存貨增加	(10,258)	(12,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5,612)	(10,0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5,486	21,5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149	(4,2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668	33,711
已收利息	262	427
已付利息	(2,702)	(2,687)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3)	(27)
已付股息	(13,000)	(10,0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59)	(3,788)
已付海外稅項	(446)	(2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410	17,389

賬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 股份費用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	—	6,751	21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711)	—	6,160	(1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711)	—	12,911	7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	(2,711)	—	12,911	77
少數股東權益之分佔溢利	—	—	210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280	(5,447)	5,460	(1,079)	(77)
轉撥	(8,158)	8,158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2	—	5,670	11,832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向一間第三者公司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0
存貨	3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74)
匯兌儲備(附註24)	(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186
出售所得款項	1,6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53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賬目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68	790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東莞市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力豐」)	(b)	—	995
向董事李修良先生購入一項物業	(c)	—	3,700
向董事李修良先生及有關連人士蘇李綺雲女士及 李受輝先生出售一項物業	(c)	—	5,350

-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李修良先生與李修良先生兄弟李益新先生曾擁有東莞力豐之實益權益。交易金額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收取。李修良先生及李益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將東莞力豐之實益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約995,000港元乃指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所進行之交易金額。
- (c)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李修良先生購入一項租賃物業。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一項租賃物業出售予董事李修良先生及有關連人士蘇李綺雲女士及李受輝先生。該兩項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公開市值訂立。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向該等銀行保證可取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獲授之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合共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本權益，而餘下10%股本權益由一名第三者兼少數股東持有。該等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具有向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提供財政援助之效力，而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於力豐量儀所佔股本權益提供任何擔保。上述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將用作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視情況而定)之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賬目附註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附註1(d)(i))。

32 批准賬目

本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